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768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游朝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蓋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如未記載金額或金額無法確定，即屬應記載事項有欠缺，本票即為無效。就無效之本票，法院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游朝明於民國111年6月6日簽發到期日為113年4月12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其金額欄處未記載金額，惟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系爭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